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相關法規 說明會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面臨問題說明

1

前言

- 「職業安全衛生法」自民國102年公布、103年7月3日施行以來,對於改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產生相當大的貢獻,但不可諱言,在適法、落實的過程中,對學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且有室礙難行之處。
- 本部為協助各級學校能更了解職安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排除執行上的困難,特彙整多數學校的共同問題點,並提出可能之因應方式,以供參考。

- 依據學校反應的意見,與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彙整 近來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面臨的問題,主要分 為以下幾類:
 - 整體執行面
 - 組織與人員
 - 化學品管理
 - 災害通報

3

執行面

- 學校之本質與一般事業單位不同,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仍有室礙難行之處。
 - ANS:本部已針對學校現況公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學校應依據本部「管理要點」與「職安法」及其附屬法令之規範,落實相關安衛工作。

執行面

- 學校適法之後,哪些事情應儘速處理?。
 - ANS :
 - 應優先處理之重要事項如下:
 - 設置或報備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雇用或特約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職業災害統計與申報。
 - 其他事項仍應依「管理要點」、「職安法」與相關附屬 法規規定。

5

執行面

- 學校是教學研究為主之單位,除了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與相關專業人員能對於安全衛生有較為深刻之認識, 其他單位與人員,在推行時可能不易落實安全衛生管 理工作。
 - ANS:本部與勞動部均積極訂定相關法令以及提供相關 服務,以鼓勵學校重視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例如:
 - 本部積極與勞動部合作,希望透過安全衛生伙伴計畫之簽署,讓表現優良之學校可以不列入優先檢查名單(如通過「大專校院校園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可」計畫認可的自主管理學校)。
 - 本部將視學校在統合視導中安全衛生相關查核結果之表現,作為 參考依據,以鼓勵學校重視。
 - 將持續舉辦環安衛主管會議。
 - 要求實驗(習)場所之教師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以提升教師之安全衛生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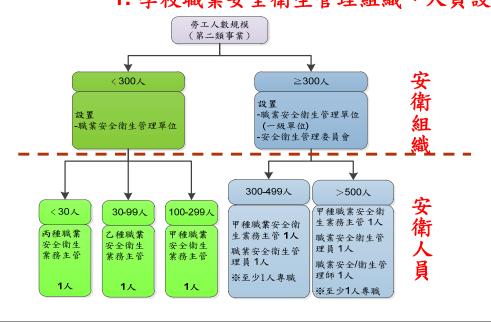
- 學校之安全衛生人員與組織,在「職安法」施行之後, 應如何設置?
 - Ans.依法,學校應設立之組織與人員分列如下:
 - 組織:
 - 一級組織
 - 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人員:
 - 醫護人員(包含醫師與護理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相關設置原則,請參考相關法規與說明會教材。
 - 兼任助理是否列入勞工計算,本部已於104/6/17公布相 關認定標準。仍由學校以個案處理,並送請本部備案。

組織與人員

• 學校之安全衛生人員與組織,在「職安法」施行之後, 應如何設置?

分類		第二類事業《職業安全	第三類事業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用詞	定義	A.實驗室、試驗室、實習 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 數		C.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 作業人數
	1. 受僱從事 工作獲致工 資。	A1	B1	C1
券工 工	2. 與學校存 有提供勞務 獲取報酬之 工作事實與 勞動契約。	A2	B2	C2
作者	3. 與學校無 無僱傭關係 或勞務契約 受指揮或監	АЗ	В3	C3
8	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1. 學材	· 『職業安全衛生管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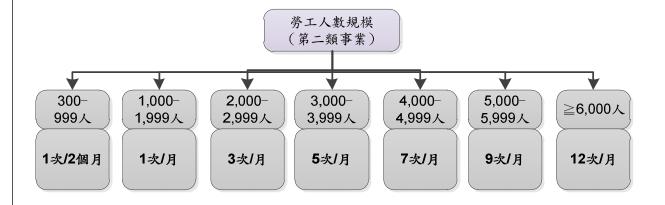
學校之安全衛生人員與組織,在「職安法」施行之後, 應如何設置?1.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設置



組織與人員

	分類		第二類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		第三類事業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要點	
用	詞	定義	A.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	The state of the s	t	
	勞 受揮督事動 指監從勞者	1. 受僱從事工 作獲致工資。	A1	B1	C1	
		2. 與學校存有 提供勞務獲取 報酬之工作事 實與勞動契約	A2	B2	C2	
工作 者		3. 與學校無無 僱傭關係或勞 務契或監督而從 事勞動之人員		В3	С3	
			1.	學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學校之安全衛生人員與組織,在「職安法」施行之後, 應如何設置?



11

組織與人員

	分類		分類	第二類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		第三類事業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 點	
用詞		月詞			-	C.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 之作業人數	
工作者		勞工	1.受僱從事工 作獲致工資	A1	B1	C1	
			2.與學校存有 提供勞務獲 取報酬之工 作事實與勞 動契約。	A2	B2	C2	
	皆	血北	3.與學校無無 僱傭關係 勞務契約 受指揮或監	А3	В3	СЗ	
			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1. 學核	· 泛從事勞工健康服	及務之護理人員	

12

學校之安全衛生人員與組織,在「職安法」施行之後, 應如何設置?

勞工人數	1-299人	300-	1000-	3000-	6000人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999人	2999人	5999人	以上
0-99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100-299人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300人以上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4人	專任4人

13

組織與人員

- 以目前大專校院之規模,仍有少數學校未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及未設置相關組織與未置備相關文件。是否有關於安全衛生管理文件之標準範本可供學校參考引用?
 - ANS:本部已著手研擬相關計畫文件與表單範本,並邀請專家學者審議,屆時將上網公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不同校區如何認定其屬於獨立校區還是附屬於某一校區?
 - Ans.有關跨縣市分部、跨縣市校區與同縣市校區之學校, 是否屬地區事業單位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疑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定義,事業單位 係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實務上,事業單位之認定得依其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綜理分校校務或個別統一編號,按個案認定之。
 - 若有進一步問題,可逕洽所屬勞動檢查機構確認。

15

組織與人員

- 多數高中職校,以及國中小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過去在未受法令限制之下,為其他職務之人員兼職, 對於相關業務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方能熟稔,此外, 部分人員流動性較大,常有銜接上的問題。對推展業 務,有所扞格。
 - ANS:
 - 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本部正推動示範學校與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不僅在每個 縣市均培訓一至二所示範學校,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範例, 同時培訓專業之安全衛生種子師資,作為協助各校設置 安全衛生管理人才的核心人員。

- 關於「職安法」22條對醫護人員之規範,無論是人力,或是資格,或是聘雇或特約之經費,據估計大約有9成學校仍須加強,希望能暫緩適法,以便安排取得相關資格或招募人員。
 - ANS:目前學校人數在300人以上者,「管理要點」所稱之護理人員,可依「學校衛生法」,兼任「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及健康促進與管理等。

17

化學品管理

- 依據「職安法」之相關規定,有關製造、研發、輸入 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須符合相關安全衛生規範, 恐影響教學研究之進展,是否能予以放寬?
 - ANS:基於安全衛生保障,若學校因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之教學研究、研發、測試等情形,致該等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無安全衛生標準規範可遵循者,建議仍應回歸職安法與相關規範辦理。

災害通報

- 關於學校發生災害時,應做哪些通報?
 - ANS :
 - 勞動部職業災害通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工作者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 在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 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在1人以上,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 (不包含留院觀察)。
 - 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 1&ids=318&article_id=1219

19

災害通報

- 關於學校發生災害時,應做哪些通報?
 - ANS :
 -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在發生以下事件時,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應依以下屬性通報教育部
 - (一)緊急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

災害通報

- 關於學校發生災害時,應做哪些通報?
 - ANS:
 - 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
 - 本通報系統,係指高中職校以上學校,在『實驗(習)場所』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事件時,應進行之通報。

21

感謝您的聆聽